

证券代码：600527

证券简称：江南高纤

编号：临 2020-023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
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266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2019 年，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，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.22 亿元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.58 亿元。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收费总额为 7.06 亿元。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：制造业（365 家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44 家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20 家）、房地产业（20 家）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17 家），资产均值为 156.43 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18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16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2018 年 3 次，2019 年 0 次；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，2018 年 5 次，2019 年 9 次，2020 年 1-3 月 5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	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
项目合伙人	朱海平	CICPA	是	无
签字注册会计师	张冀申	CICPA	是	无
质量控制复核人	郑斌	CICPA	是	无

（1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：

姓名：朱海平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06 年迄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权益合伙人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

姓名：张冀申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06 年迄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业务合伙人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：

姓名：郑斌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02 年迄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权益合伙人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）

（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曾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，则需要按人简要描述处罚类型和次数。）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1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【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】

2、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	2019	2020	增减%
收费金额（万元）	65	70	7.69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会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素养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客观、独立审计意见，满足公司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4 月 21 日